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334號

上訴人 王寶慶  
康育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山鐘錶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萬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